

#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准考證號碼	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複 查 科 目	查 覆 分 數		
回 覆 事 項			
附 註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於 <b>99年6月11日</b> 前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，以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南華大學）繳交。</p> <p>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；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、成績單原件（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）及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）郵寄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（請註明複查成績）。</p>		